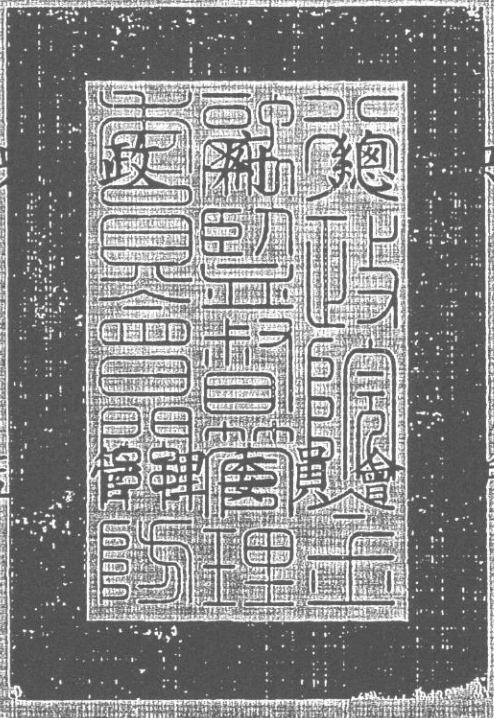
(3-11)

中華民國95年度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中 算

行政院金融監 所屬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0

（二）預算執行概況及資產負債實況..... 31-33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3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3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七）歲入類平衡表..... 48

（八）經費類平衡表..... 4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2-53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明細表..... 54-56

2.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7-61

3.歲入類保管款明表..... 62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3-68

2.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69

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0-72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73-80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81-86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7-8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91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2-95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 96-99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1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103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105

（十二）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6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7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8-109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110-111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2-113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14-115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23

甲、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整體金融監理：(1)主辦或參與 IOSCO 等國際經貿、金融組織之諮商談判及活動與會議，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2)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完成行政入口資訊網、高階主管資訊系統、金融監理知識服務系統建置及通過 ISO27001 及 CNS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3)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整合金融法令原則性規範。

2. 銀行業管理：「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7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全面放寬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代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增修訂相關法規，對業者及監理人員辦理宣導教育，積極審查業者申請案；依據經續會共同意見，研擬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之風險評估及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及提升覆蓋率；推動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及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短期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金融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提升固定收益金融商品市場之安全與效率；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強化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3. 證券期貨市場管理：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完成公司治理法制化工作，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加速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推動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鼓勵金融創新，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開放外資得以非避險目的或以綜合帳戶方式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擴大證券服務事業業務範圍，訂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推動金融國際化，發展國際債券市場並命名為「福爾摩莎債券市場」，95 年 11 月 1 日首檔國際債券由德意志銀行發行；另美國凱雷集團宣布將以 57 億美元併購日月光，為外資肯定我國電子產業的技術與經營能力；訂定「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金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及「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維護金融穩定，強化市場監理；制定債券型基金發展政策，妥善解決基金問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4. 保險監理：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一讀，並經財委會審查通過，部分條文交付朝野協商中。督導產壽險公會研訂「財產保險業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自律規範」及「人身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之法務與投資人員自律規範」，俾提昇送審保險商品品質。督導精算學會充實保險業精算相關實務處理準則、修正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商品宣告利率相關規定、檢討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等，以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開放保險業得購買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有條件放寬保險業得從事具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修訂證券化商品之交易規範等，提升保險資金運用彈性。

5. 金融機構檢查：為達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提高監理效率，完成金融機構之檢查並配合檢調等機動性查核。另結合司法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力與資源，對涉及不法案件進行查處。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建置完整之金融監理資料庫，依據資料庫建立金融預警系統，設計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相關監理表單，建立表報稽核分析報表。完成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減輕金融機構重複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一)增進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與協調及強化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	1. 協助亞洲保險評論及日內瓦協會辦理第 5 屆亞洲保險領袖高峰會議。 2. 積極參與 APEC 之財長會議、財政次長會議、央行副總裁會議、其下各單項金融議題之研討會及財長會議之工作小組會議。	1. 主辦國際會議，提昇台灣國際能見度，已辦理： APEC 證券監理人員風險管理研討會：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在台共同舉辦，邀請 APEC 各會員體之證券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官員與會。 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之活動，包含:(A)派員出席 IOSCO 第 30 屆年會。(B)依照 IOSCO 之規定完成法規比對(regulation mapping)，並申請與 IOSCO 之 108 個會員國簽署多邊 MOU。 (2)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活動：包括應邀赴 WTO 於 2006 年 6 月於總部(瑞士)對我國進行入會後之首度貿易政策檢討(TPR)會議，降低其他國家對我金融服務貿易障礙之誤解，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 (3)派員出席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與執法主管（Enforcement Directors）會議，就我國申請簽署 IOSOC 多邊 MOU、亞太區域基金相互承認機制、避險基金等重要議題與各國代表討論，有助提升我國與區域證券管	

			理機關之合作。 (4)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與IAIS秘書處人員、國際金融機構代表及與會國際保險監理官連繫交往，對於建立國際保險監理合作良好溝通管道及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多所助益。 (5)參與 APEC 相關論壇及會議:95年6月派員出席第22屆財長會議工作小組會議；95年7月成功加入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諮詢委員會成員；95年9月派員出席第13屆財長會議;95年9月派員出席「儲蓄政策研討會」;95年12月派員出席年度部長會議；95年12月派員出席「第一次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等。除積極參與各項金融議題之討論外，並利用雙方會談機會與各會員體商討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議題。 (6)為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事務，應邀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舉辦之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年度委員會議(triannual meetings)、及95年10月於北京舉辦之年會(annual conference)，強化我身為IAIS會員體之貢獻，並順利爭取我國主辦2010年IAIS之年度委員會(triannual meetings)，提升我金融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	
	（二）推動設立金管會駐外代表辦事處	在重要金融中心如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加強金融市場的跨國監理合作，並擴大宣導台灣金融市場改革現況及延攬重要學者及國際人才參與台灣金融市場。	奉行政院核准於紐約正式成立本會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利在美各項工作之推動，並象徵台美雙邊實質關係的進一步提昇及金融監理合作的加強。另本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	

			於95年7月派員赴任，以就近掌握相關資訊以與國際接軌，該處之成立正可就近參與總部設於歐洲之國際金融監理組織之例行活動，掌握金融監理議題之國際趨勢。	
	(三)強化跨業及國際化人才培育	加強與各先進國家監理機關及重量級國際金融業者交流與合作，派員前往各該國機關工作或研習，藉此了解各先進國家之監理制度，俾作為更新與改良我國法規制度之參考。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工作，培養國際金融人才。包含： 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應外交部之建議，繼續派員赴歐銀擔任為期一年之工作。 2.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目前OECD已接受本會派一員赴其金融事務組工作一年。	
	(四)增進與重要跨國金融集團之聯繫與協調	加強與重量級國際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之了解，並深化雙方關係	加強並深化與重量級國際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之溝通與瞭解(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英國金融管理局(FSA)、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CBOT)、花旗集團(CITI)、瑞士銀行(UBS)、高盛(GS)、摩根士丹利(MS)等)	
	(五)研提「金融服務法」草案	1. 針對現行銀行、證券、保險各相關法令，彙整建構共同監理原則，作出原則性或上位性規範。 2. 就實務上透過單一立法規範之議題，進行跨業之整合性立法，以架構一金融平台，並於法案中作出適當之規範。	1.「金融服務法」草案已完成文字訂定，正進行研討中。 2. 依行政院95年10月27日院臺經字第0950045439號函核定之經續會議結論，金融服務法草案應於96年6月報行政院審議。	
	(六)建置內部之行政入口資訊網	整合本會現有系統，建置本會及所屬機關單一簽入系統。	1. 完成本會各應用系統網頁式單一簽入系統建置。 2. 內部行政相關系統之開發包括完成民意電子信箱管理系統、線上投票問卷調	

			查系統暨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增修訴願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另開發會議研考系統，預計於96年完成。	
	（七）高階主管資訊系統	1. 比照財政部建置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有關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的指標部份。 2. 增加高階主管資訊系統各項金融指標。	1. 除比照原高階主管資訊系統內容、部分規模外，另新增相關業務金融指標。 2. 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新增裁罰案件專區功能，彙整裁罰案件相關資料，提供決策參考使用。	
	（八）金融監理知識服務系統	1. 建置金融資訊即時顯示系統。 2. 導入文件安全管理系統。	1. 完成金融資訊即時顯示系統建置，並租用國際金融市場資訊服務、國內金融市場資訊服務及理財工作站等即時資訊服務。 2. 完成文件安全管理系統建置。	
	（九）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1. 建置金融市場 SOC 及週邊單位資安事件通報機制。 2. 本會暨所屬 4 局導入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	1. 通過「本會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5 年 8 月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金融週邊單位及公營行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演練。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導入 CNS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其中本會已於95年12月通過 ISO27001 及 CNS27001 認證，所屬各局亦將在 96 年內陸續導入及輔導通過認證。	
二、銀行管理	（一）因應國際化需求辦理法規英譯工作	配合行政院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目標，以及「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之原則，進行本會銀行局所制訂、修正法規函令之英譯工作及其相關委外事宜，並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站。	1.在計畫期程內(95年1月1日~95年12月31日)，英譯委外服務廠商(博仲法律事務所)依契約已完成『英譯委外服務工作項目』所列法規函令項目(共 76 項)及通知項目之翻譯工作(新聞稿、法規函令等共28項)。 2.「英譯委外服務案」契約期間於95年10月20日屆滿，95年11月7日驗收及付款程序完成後，該契約已無其他應辦理事項或待解決事項。	
	（二）強化國際	簡化 OBU 辦理金融相關	1.已於93年11月2日發布國	

	金融業務分行之資金調度功能	業務之申請程序（負面表列）。	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商品負面表列規定，OBU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後，除涉及兩岸或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之商品外，無須逐案核准。有效簡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手續。 2. 於95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全面放寬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代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提升銀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作業效率，俾促進境外台商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往來之誘因，使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台商海外資金調度中心。	
	(三)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研修「銀行法」以營造對銀行有利之經營環境，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等相關機制。 2. 研修「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因應金融多元化發展及服務需求，提升經營綜合效能。	1.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95年7月24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2.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5年共召開5次公聽會議完成逐條討論，目前刻正就全案部分修正條文再作檢視及調整。	
	(四)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 辦理相關法規之宣導及監理人員之訓練事宜：辦理「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等相關法規之宣導及訓練事宜。 2. 業者申請案之審核 (1)進行信用風險IRB法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 (2)受理業者提出作業風險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申請案，並進行書面審查。	1. 已於95年4月邀集金融相關單位、公會代表及會計師代表等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推動小組」規劃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事宜。自專案推動小組成立以來，金融研訓院已開辦多次經常性班次及短期研討會，參訓人員包括銀行從業人員、內部稽核、高階主管、風險管理人員、會計人員、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等。另已於95年12月間對監理人員辦理3梯次教育訓練。 2. 已於95年4月4日發布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	

			等法及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申請書件及自評檢查表，本國銀行中已有2家銀行經金管會核准96年使用作業風險標準法計提資本，至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申請案審查亦順利進行中。	
	(五)因應兩岸經貿關係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分支機構限制。。	1. 業研擬本國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子銀行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以及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所涉金融監理問題之沙盤推演資料，於93年5月3日送陸委會密參。 2. 依據經續會共同意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應在確保國家主權及安全之前提下，經由兩岸政府進行對等協商簽署協議，正就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進行風險評估。	
	(六)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以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及履行保險責任等機制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充實理賠基金規模，建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並透過立即糾正措施加速問題機構退出市場，強化金融體系之健全經營。	於93年12月底將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經於94年4月13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於94年4月18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4年12月19日審查通過後，於95年4月6日進行朝野協商，協商條文業經民進黨、親民黨、國民黨及台聯黨委員簽名，目前尚需無黨籍委員簽名。	本會已加強與相關委員溝通，以利存保條例修正案儘速完成三讀。
	(七)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1. 透過修正「加速降低逾期放款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2. 督導本國銀行積極轉銷呆帳並寬提備抵呆帳。	自88年1月至95年11月為止，本國銀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1兆7,580億元，另本國銀行逾放比率自91年4月底11.76%(以國際標準衡量)之高峰，下降至95年11月底2.3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91年4月底14.29%提高至95年11月底51.29%，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改善。	
	(八)強化金融	推動銀行公會提升「金	1. 銀行公會業於95年9月15	

	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建立國民正確的信用觀念。	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效能，並於銀行法中增訂法源。建立國民正確的信用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並針對社會新鮮人及年輕學生等對象，加強金融知識教育之宣導工作。	日成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並對外運作。 2. 於 95 年度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派員至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社區團體宣導金融知識，截至 95 年底止已辦理 194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104,230 人。	
	（九）加強信用合作社之監督管理，並進行相關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	研議相關法令之修訂並予宣導，辦理縣市政府金融業務主管研習班及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座談會，訪查信用合作社。	1. 95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3. 9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適用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與淨值比率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之限制規定。 4. 95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5. 95 年 8 月 25 日針對縣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 6. 95 年 10 月 4 日邀請相關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參與「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座談會」。 7. 9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0 日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 4 場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習座談會。	
	（十）研擬修正信託業法及相關授權子法	推動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	經 95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 95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目前尚待朝野協商。	
	（十一）強化票	建置票券業實施新巴塞	截至 95 年底，票券金融商業	

	券業財務基礎及風險承擔能力	爾資本協定之法規環境，並協助票券公司順利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其工作項目如下： 1. 修正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發布相關自評表格及申請應備文件。 2. 完成業者申請案之審核及辦理相關法規之宣導事宜。	同業公會業已召開 17 次「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會議」，並提報第二階段之研究報告及辦理94年12月底、95年9月底各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試算。預計 96 年度將可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	
	(十二)對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採取差別獎勵措施	檢視「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 年實施成效，並訂定第 2 年預期目標。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一年預期目標為「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2千億元」，實際增加 3,219 億元，目標達成率 161%。另已於 95 年 7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商訂定第二年預期目標為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再增加 2 千億元。	
	(十三)提升固定收益金融商品市場之安全與效率	推動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初級市場無實體化，及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之集中保管與電子化結算交割作業。	已先完成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促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研提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實體發行之規劃。另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於 95 年 3 月 27 日合併後，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已可採電子化帳簿劃撥及款券同步交割，且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發行之金融債券均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	督促票券金融公司應遵循「票券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依據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及提升資訊透	1. 票券金融公司已依規定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2.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票券	

		明度等原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以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及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	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強票券金融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並強化公司治理功能。	
	(十五)強化信用卡業務管理	修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已參酌歷年之行政函令及國外相關管理規範，增、修訂有關授信審核、學生持卡、廣告行銷、債務催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規範，研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相關單位（中央銀行、銀行公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表示意見，將彙總各單位意見後，召開公聽會。	
	(十六)推動信用卡、現金卡教育宣導	與銀行公會、青輔會、救國團等單位合作，進行教育宣導。	1.本年於95年2月20日起發送「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十問」宣導手冊，共計發送106,350份，宣導債務協商機制。 2.與銀行公會、聯徵中心等單位合作製作公益廣告，於電視頻道播出，宣導債務協商處理及應珍惜信用。	
	(十七)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1. 金融監理政策上採「差異化管理」有利優良金融機構之發展。 2. 加強法制整併。 鼓勵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	1.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於尊重市場機制前提下，營造公平透明化的整併環境，及排除併購法令障礙，以鼓勵金融機構有效整併。 2.自93年9月迄95年底已完成21件併購案，其中95年度完成6件併購案，另有8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6家金融機構案，包括：奇異資融公司投資萬泰銀行、日商野村及美商新橋資本投資台新金控、新加坡淡馬錫投資玉山金控、日本新生銀行及Integral集團投資日盛金控、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投資新光金控、英商渣打銀行投資新竹商銀等。 3.將依據行政院於95年9月27日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	

			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金融市場套案」之「銀行市場結構重整」計畫內容，繼續執行金融整併的政策，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	
三、證券期貨市場管理	(一)建構完善之證券交易法制，健全證券市場管理	1. 推動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立法，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之溝通、協商（推動公司治理、增訂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之規定、增進證券商業務及加強防制證券不法行為等修正條文）。 2. 因應證券市場國際化，持續檢討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	1.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已於95年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2801號令公布。 2.已持續檢討需修正之證交法相關條文，並納入下階段證交法修正建議。	
	(二)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證券發行市場管理	1. 循序推動獨立董事制度。 2. 規劃建置我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發揮市場監督機制。 3. 持續辦理並檢討「資訊揭露評鑑」。 4. 推動實施新承銷制度及上市(櫃)制度，便利企業至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強化上市（櫃）後管理制度。 5. 建構資本市場國際化，吸引國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 6. 健全證券市場內部控制機制，並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選案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	1.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於95年3月28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及0950001616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函令，嗣後於95年4月26日完成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等公司治理問答集51題，並掛置於證期局網站供投資人參閱。另於95年9月7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4311號函核備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報「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2.為發揮市場監督機制，於95年1月27日函請證交所及櫃	

			買中心研擬增進上市上櫃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可行誘因方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95年3月間分別擬具方案，並經95年5月26日簽報核可。 3. 督導證基會於95年6月8日公布第3屆「資訊揭露評鑑」之評鑑結果。同時督導證基會於95年2月24日召開會議完成第4屆「資訊揭露評鑑」指標修正，並於95年3月27日將作業手冊函寄各上市櫃公司。 4. 本項辦理情形： (1)95年3月7日召開「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完成94年度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作業，暨於95年6月16日召集「強化承銷商差異化管理」專案會議訂定相關強化措施，並於95年8月30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723號函同意櫃買中心所報「證券承銷商評核指標」修正案。 (2)配合證交法修正，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全面採行申報生效制，於95年3月3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988號令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全文條文，於95年4月28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2079號令發布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基本資料表，並於95年6月30日簽報核准有關「檢討本組對國內外募資案之審查作業」案。 (3) 95年9月30日簽報核准完成74題私募有價證券相關疑義問答集，並完成彙整分析95年度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5.配合證券交易法刪除申請核准制之修訂、參酌國外發行市場緘默期規定並加強發行人資訊及時與充分揭露及開放外幣計價債券募資工具，於95年4月4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53及095001654號函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於95年5月30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9845號函核備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6. 已於95年5月30日以金管證稽字第0950002539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強化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另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業已完成95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選案查核作業，本會業就查核結果有較大內部控制缺失之公司，進行行政處理。	

	(三)發展證券期貨新種商品，規劃新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	1. 持續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研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立。 3. 研議放寬期貨市場漲跌幅限制。 4. 督導期貨交易所上市新期貨交易商品，並完備相關交易、結算系統。	1.(1)95 年 3 月 21 日開放證券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辦理新臺幣信用違約交換交易。 (2) 95 年 8 月 25 日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股權選擇權商品業務及強化新金融商品之監理機制。 (3) 95 年 8 月 29 日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2 條條文修正，放寬證券商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包括各類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4)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29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3，開放證券商經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以金管證二字 0950005951 號發布實施。 2. 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自 93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研商開放期貨信託事業相關事宜之會議。茲因「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已達成「規劃及推動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及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具體可行方案」之共同意見，爰繼續推動本案，已於 95 年 9 月 22 日就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規範、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定義及運作架構等議題達成初步共識，並已依該等共識研擬「期	

			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4 項子法草案，且陸續開會討論中。 3. 有關放寬期貨市場漲跌幅限制之擬定方案、規章修正及電腦系統調整等相關作業，期交所業於94年間規劃完成，惟為避免對期貨市場造成過大衝擊，決議由美元計價之黃金期貨先行實施，未來將視市場發展狀況，適時研議其他商品是否跟進實施。另業於95年3月2日核備期交所所報黃金期貨漲跌幅限制為 15%之相關規章，又期交所於95年3月25日完成該商品之全市場測試，並於95年3月27日上市。 4. (1) 為豐富我國期貨交易商品種類，督導期交所於95年3月27日上市期交所美元計價之黃金期貨、MSCI 臺指期貨及、MSCI 臺指選擇權契約商品。另於95年3月2日及3月9日核備期交所配合美元計價之黃金期貨、MSCI 臺指期貨及 MSCI 臺指選擇權契約商品推出所報修正之交易、結算及監視作業計18項規章。 (2) 督導期交所進行資訊廠	

			商及期貨商之系統測試、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測試、模擬交易競賽及全市場測試。 (3) 為降低新商品保證金之交易成本，督導期交所分別自95年3月27日及7月3日實施MSCI臺指期貨契約之同商品跨月份盤後多空部位組合保證金減收作業及不同商品跨月份盤後多空部位組合保證金減收作業。	
	(四)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1. 持續研修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章，以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 2. 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股市監視制度，持續查核內線交易及炒作等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機制。 3. 督導投資人保護機構加速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 4. 持續改善債券市場交易及交割效率。 5. 規劃外幣債券上櫃之交易交割制度。 6. 推動債券市場國際化。	1. 為提高大額交易者採行鉅額買賣之意願，以減少鉅額買賣對一般買賣交易價格的影響，並利於大額交易人間從事大額交易，爰考量交易方式、交易時間、價格彈性及交割方式等因素，檢討適度放寬現行鉅額交易制度。於95年12月27日函復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所報相關法規修正案修正部分內容後准予備查。 2. 為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結合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除已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所訂定的「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規定加強股票之查核外，並督導渠等依據查核不法案件標準化作業流程（SOP）執行查核工作，如發現不法交易之情事，將透過駐會檢察官儘速移送及協助檢調機關偵辦，以提昇查核品質及有效打擊不法。 3. 為及時掌握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事證及相關資產，已督	

			導投資人保護中心完成下列工作： (1) 與美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2) 擬具有關調處業務之相關子法建議修正條文報會。 (3) 完成諮詢申訴、團體訴訟、歸入權、參加股東會等相關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編纂。 4. 為利特定法人機構亦能進入債券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已督促櫃買中心建置「公債B2C 交易平台」；另亦已督促該中心建立債券自營商持券部位及成本申報制度，以利掌握業者持券狀況。 5. 督促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完成國際債券交易及結算交割制度之構建，首檔國際債券並已於95年11月1日掛牌開始交易；截至95年12月31日買賣斷交易營業金額共計21,649,342美元，附條件交易營業金額共計384,211,917美元。 6. 為推動市場國際化，櫃買中心於95年3月21舉辦第二屆台北國際債券市場研討會、95年7月11日與南非債券交易所簽訂MOU；另95年11月14赴香港舉辦台灣債券市場海外宣導說明會，成效良好。	
	(五)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之業務，並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1. 配合開放私募基金，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利制度順利運作。 2. 推動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	1. 95.02.17 公告開放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2. 督導集保公司研提作業計	

		3. 健全債券型基金之發展，並逐步推動基金淨值計算由保管機構或獨立專業機構辦理。 4. 配合開放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或投資顧問業務，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利制度順利運作。	畫。(本年度已修正二次架構並將投信投顧公會意見轉請集保公司參考) 3. (1) 95.02.03 完成債券型基金分流計畫公告；以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為目標之債券型基金，符合持債比並已轉型者於 95.12.29 達 99%，餘一檔未轉型之基金已擇定於96 年1 月轉型。 (2) 95.09.30 完成抽檢債券型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 督導投信投顧公會規劃由保管機構或獨立專業機構計算基金淨值。(本年度已修正一次架構) 4. 95.05.16 修正公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六)推動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業務發展研究、法令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1. 持續協調控管證券期貨重要改革措施之執行。 2. 編製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法令摘錄及證券期貨月刊等，以利資訊公開及制度宣導。 3. 督導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業務發展之專題研究及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 4. 督導證基會從事證券期貨專業人才及國際金融人才之培育。 5. 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推動及辦 理各項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活動。 6. 配合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之相關推動策略活動。	1. 為健全金融體質，提升金融服務業國際競爭力，與中央銀行、財政部等共同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方案，並負責該方案執行情形之協調、控管及彙整。自 94 年第1 季起，已按季填報相關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及彙總表送經建會。 2. 已按既定期間編製相關證券暨期貨刊物：每月出版證券暨期貨月刊，95 年5 月完成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之編製。按月出版證券暨期貨月刊，95 年共發行12 期。 3. (1) 已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完成19 篇專題研究報告。 (2) 已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等證券期貨週邊單位蒐集整理完成世界主要證券	

			期貨市場相關制度，並登載於相關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4. 督導證基會 95 年開辦證券暨期貨專業訓練課程、職前訓練課程、委訓課程、國際財金及外語訓練專案課程等共計 725 班次，受訓人數 23,025 人次。 5. 配合新修正證交法修正案共辦理 10 場座談會及 5 篇「新修正證交法」系列專欄；印製 20,000 份新修正證交所問答集以廣為宣導。另辦理為期 1 季「電視媒體宣導」計畫，內容包括專訪座談節目、證券暨期貨宣導字卡及文字跑馬訊息宣導等。 6. 委託證基會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等地共辦理 14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以提供一般投資大眾，輕鬆吸收理財知識，民眾參與熱烈，合計約 3,557 人次參與。另配合推動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七)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	1. 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 2. 持續檢討上市櫃公司資料庫內容之妥適性；並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選案查核。 3. 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持續研議並增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4. 督導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同業評鑑制度，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水準。 5. 研議建置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評價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以提升資訊透	1. 已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修訂 2 號會計準則公報及 1 號審計準則公報，明細如下： (1) 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分別於 95.7.20 及 95.11.30 發布；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已於 95.11.30 修訂。 (2) 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已於 95.9.1 發	1. 依據會計師公會表示，95 年約 10 家報名參加評鑑，本會前已洽請會計師公會提報具體推動計畫及時程，嗣後將依其所提計畫控管其實施情形。 2. 未來將積極洽請執政黨團協調財委會排入立院下一會期審議。

		明度。	布。 2. (1) 持續檢討產業資料庫及個別資料庫功能，本期重要新增功能略有「重要事件一覽表」及請上市（櫃）公司輸入董監事及經理人實質關係之資訊並列為財報實審之選案參考等。 (2) 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審查395件；另實質選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60件。 3. 95.6.28.前發布「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配合上開子法發布，研訂問答集供各界參考及宣導暨辦理發行人會計主管資格條件之抽查。 4. (1)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通過，推動員工分紅費用化，本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針對相關會計處理及配套措施研擬增（修）相關法規，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邀請公開發行公司代表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業於95年8月18日公聽會達成共識，並建議自97年1月1日開始實施。 (2)配合前開規範措施，本會研擬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並於95年12月28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至於正式實施日期，將以行政院核定者為準。 5. 會計師公會經多次發函，然	

			會計師事務所報名95年度同業評鑑情形並不踴躍，又會計師全聯會於95年8月全面改選評鑑委員，故95年同業評鑑實施情形與預期目標有所差距；另因會計師參加同業評鑑不踴躍，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品質，已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31件。 6.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前已送立法院審議；經於95年4月12日與會計師公會再次溝通，已獲致相當共識，95年度經財政委員會兩度召開會議討論，惟因未獲排入立院第6屆第4會期續審，致未能順利完成立法。 7. 已召開3次會計師懲戒會議，審理會計師被移付懲戒案件9件。 8. 有關建置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評價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乙節，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訂定「評價服務準則」草案，已於95.12.22對外徵詢意見。	
	(八)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營造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	1. 檢討修正證券商資本適足管理規範。 2. 研議進行新期貨交易系統之建置方案。 3. 強化期貨市場監視制度。 4. 檢討期貨交易與結算制度。	1. 於95年5月26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資本適足規範相關書件。95年12月29日金管證二字第0950153601號再次修正。 2. 為因應國內期貨市場規模成長快速、新商品之設計推出、市場國際化、國際競爭及國際策略合作等因素，94年間由金管會、期交所及證交所成立專案小組，在符合期貨市場未來發展、交易人保護、對期貨商影響、對證券期貨資訊業發展、建置成本及時程等策略目標下，研商期貨市場新交易系統建置	

			方案。95 年度督導期交所對期貨新交易系統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提出結案專案報告，專案小組就相關評估報告及後續建置方向召開數次討論會議，並將期貨新交易系統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專案報告暨後續建置方向於 95 年 4 月 25 日簽奉核可略以，期交所期貨新交易系統後續建置方向納入證券暨期貨週邊單位五合一專案之資訊業務整合併同考量。 3. 督導期交所配合黃金期貨推出及外資新制，修正「期貨交易監視異常標準暨處理作業要點」及訂定「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本會分別於 95 年 3 月 2 日與 6 月 6 日准予核備；另期交所配合現金股利發放及公債期貨現金結算價計算方式改變，亦修正「期貨交易監視異常標準暨處理作業要點」及「期貨暨證券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序」，分別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准予核備。 4. (1) 為活絡公債期貨市場，發揮公債期貨避險功能及健全金融市場之原始規劃目標，督導期交所邀集櫃買中心、公債主要交易商、期貨商等相關單位，舉行多次活絡公債期貨市場會議，研擬縮短可交割債券到期	

			年限及變更現金結算價決定方式等相關活絡措施。金管會業於95年5月25日、95年10月18日核備期交所依前開會議決議所修正之「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契約規格及「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等規章，並協助督導櫃買中心修正「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報中央銀行核備，以加強公債主要交易商之報價作業。 (2) 為使上市商品保證金制度更臻合理，督導期交所檢討評估期貨商品之最小風險價格係數及保證金結構比等事項。期交所於95年6月函報各商品保證金之評估報告，經多次與期貨公會等單位研商修正後，業於95年12月間完成審核並同意其評估報告意見，將臺幣計價之指數期貨風險價格係數調降為3%，保證金結構比維持不變。 (3)為合理訂定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以因應期貨市場可能之結算交割風險，督導期交所檢討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適足性，並提出評估報告。業於95年7月7日核備	

			期交所所報95年度交割結算基金總額檢討報告。 (4)為杜絕期貨虛擬入金帳號所衍生之詐騙問題，爰督導期貨公會研議解決方案，並多次協調期交所、期貨公會、金資中心及結算銀行依規劃方案修改電腦程式、擬訂相關作業規定、宣導及訓練等，以杜絕虛擬入金帳號衍生之詐騙問題，同時維護交易人之權益。期貨經紀商業於95年9月1日起實施「辨識入金來源措施」(或稱「約定入金帳號措施」)，並透過緩衝期1個月減少因該措施之實施對交易人權益之影響。	
	(九)引進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1. 持續研議簡化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之申請程序及所需書件。 2. 檢討外資投入我國證券市場資金之運用範圍及比例限制。 3. 加強與各國證券及期貨主管機關之合作，並對外資進行相關宣導。	1. 自2006年1月底起證交所改採快遞寄送完成登記證明，保管機構於登記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即可接獲完成登記證明據以開戶，登記作業時程極具效率。 2. 95年6月20日起陸續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並開放在台無住所外國人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外資資金來源管道，便利其投資國內證券。 3. (1)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及協助提供監理資訊。本年共督導下列周邊單位之MOU簽訂： A.櫃檯買賣中心與南非	

			共和國南非債券交易所； B.證交所與泛歐證券交易所； C.集保擬與新加坡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D.期交所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E.證交所與蒙古結算暨集中保管公司； F.證交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 G.集保與印度全國證券保管公司； （2）定期更新有關證券期貨之重要政策及最新資訊，並於每月1日固定發行電子新聞信（newsletter） （3）另於95年6月22日及11月10日與美國商會舉行座談，並於95年11月1日與歐洲商會舉行座談會前會，促進該等商會會員對我國證券市場制度與發展之瞭解。	
四、保險監理	（一）檢討透明化監理機制	1. 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內容，簽證精算人員管理制度及各種準備金相關規定，以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俾期穩健經營。 2. 持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提升保險監理機能，以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3. 配合風險資本額制度之實施，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等相關監理規定，及輔導保險業加強風險控管，俾遵循國際監理之共同原則。 4. 檢討保險業退場機制，使問題保險公司順利退出市場，以維保戶	1.為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以提升清償能力，爰修訂相關規定： (1)督導精算學會充實保險業精算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2)修正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商品宣告利率相關規定。 (3)檢討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4)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 2.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5、36號等公報，修正「保險業財務業務預警系統」月報範本檔，以提升保險監理機能。 3. (1)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	

		權益。	用等相關監理規定： A.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 B.開放保險業得購買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 C.有條件放寬保險業得從事具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D.修訂證券化商品之交易規範。 (2)督導產壽險公會參酌IAIS相關規範訂定「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對於保險業之風險控管甚有助益。 4. (1)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勒令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停業，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駐清理，於95年4月6日標售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於95年5月16日完成交割。 (2)為提升退場處理之時效與彈性及強化安定基金功能，研修「保險法」中有關退場機制之規定，除調整退場處理程序，以加速問題保險業進行業務移轉，另增訂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下限及借款功能，避免累積不足無法發揮安定基金功能，並賦予安定基金擔任專責執行退場機構之功能。	

	(二)加強落實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及分級管理計畫，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之宗旨	1. 賡續推動保險業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制度，以達差異化分級管理之目標。 2. 督導產壽險公會研訂自律規範，以自律取代管制之方式，逐步將商品事前審核制改為事後查核制。 3. 建置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使審查原則透明化，並齊一審查標準。	1. (1)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朝向由保險業承擔專業責任的自律性監理模式，以負面表列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並建立保險業獎勵機制，俾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 (2) 新制實施後至 12 月底止，保險業送審核准制保險商品占整體送審商品比率為 5.19%，與去年同期之 31.85%相較業大幅降低，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財產保險業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自律規範」及「人身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之法務與投資人員自律規範」，俾提昇送審保險商品品質，落實保險商品自律控管機制。 3. 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俾便消費者比較瞭解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情形及商品內容概況等，以完整規劃保險保障。	
	(三)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法規，強化保險監理及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	1. 健全保險業業務面之監督管理，增加再保險業及專營再保險業者之管理規範，研議放寬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以與國際接軌。 2. 明確賦予主管機關對公會理事及監事之處分權及對同業公會之監督管理權，及強化公會對會員之監督管理權限。 3. 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	1. 已納入保險法修正草案，該此案已經立法院一讀，並經財委會審查通過，部分條文交付朝野協商中。 2. 已納入保險法修正草案，該此案已經立法院一讀，並經財委會審查通過，部分條文交付朝野協商中。	
	(四)健全保險法令制度	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及保險業經營之實務需要，分別就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等方面之監督管理及	1.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並經財委會審查通過，部分條文交付朝野協商中。 2. (1)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強化保險業同業公會自律組織功能進行檢討修正保險法。 2. 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及賡續研議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 3. 賡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定期檢討費率機制強化補償基金制度以充分提供基本保險。	年4月1日實施以來，截至95年11月30日止，有效保單件數達1，655，479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79億2，966餘萬元，保險金額達2兆2，365億9千餘萬元，投保率已達21.78%，雖相較於921地震時投保率2‰成長甚多，惟大部分民眾仍未主動投保，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2)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在保費維持不變情況下，將一次事故之危險承擔限額由新臺幣500億元，提高至600億元，大幅降低削額給付發生之機率。 (3)修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自96年1月1日起將地震引起之海嘯及海潮高漲納入承保範圍，俾提供民眾更周全之保障。 (4)持續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惟其所涉層面甚廣，有賴相關配套措施之配合，且該制度建立之前提，必須全面更新全台淹水潛勢資料，始可計算精確費率；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淹水潛勢圖更新情形，計算費率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3. (1)政府自87年月1日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來，至95年10月底，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1，613餘萬輛，無論就投保該險汽車數量、理賠件數及理賠金額均呈現大幅度增長，依據媒體報導，高達92%受訪民眾滿意本保險之實施。 (2)為使民眾更深切明瞭本保險內容，本會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	

			導，如舉辦各縣市調解委員會研討會、印製宣導海報與製作媒體廣告在電台播放、印製法令彙編與宣導資料、辦理大專院校與高中校園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本保險之認識，俾保障其權益。	
五、金融機構檢查	(一)一般性及專案性金融檢查	1.推動辦理金融檢查：為達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提高監理效率，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 2.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機動小組」在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指導下，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緊密合作，對於掏空、炒作、內線交易等金融犯罪及電話恐嚇詐騙等民生犯罪案件，給予有效的打擊。 3.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由檢查單位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1. 計畫檢查部分：本年度已完成檢查353家。非計畫檢查部分：本年度已完成檢查469次，包括配合證期局及檢調等機關辦理之查核352單位次。 2.透過與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之機制，結合司法(警察)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力與資源，對涉及銀行、證券、保險跨業及上市(櫃)公司之金融不法案件，均先保全證據，進行有效查處。95年度計向檢調機關移送告發43件，(尚在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中24件，在各地檢署偵查中者18件，起訴者1件)。另各地方法院於95年偵結起訴本會告發之案件計9件。 3. (1)95年5月與保險局進行監理協調溝通會議。 (2)95年3月28日及95年10月3日分別與農金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相關問題辦理2次溝通會。 (3)95年2、5及12月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共計3次。該會議係就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農業金融局或其他部會建立合作與聯繫機制。 (4)檢查金融機構時，提列檢查意見缺失事項，則出具處分建議表請業務局參處。 (5)針對疑義及法令部份加強溝通及協調工作。如：相關保險法令之釋疑及彙整	本會將依據95年「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主動積極協調法務部，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共同打擊金融犯罪。

			投信公司、金控公司及保險公司常見檢查缺失，供各業務局參考。	
	(二)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1. 建置完整之金融監理資料庫。 2. 依據資料庫建立金融預警系統。 3. 設計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相關監理報表，建立表報稽核分析項目。	1. 已完成建置場外監控擷取系統，蒐集各類金融機構異常警訊、重要財業務資料、民眾檢舉及重大偶發等監理資訊；並建置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蒐集銀行業及票券業申報之基本資料及財業務資料。 2. 已於95年3月31日完成建置金融預警系統，以結合場外監控資訊擷取系統與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擷取資料庫內各類金融機構監理資料，刻正進行資料測試。 3. 已於95年12月13日完成購置表報稽核分析軟體工具，未來可利用其建立各類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報表。	
	(三)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	除已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票券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外，將保發中心及證交所有關保險、證券業之申報資料匯入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以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本系統已於95年12月21日完成系統驗收，並可透過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平台交換監理資訊，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並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95 年度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 180,587,000 元，實現數 181,323,41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36,416 元，執行率 100.4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28,712 元，均為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二）規費收入：預算數 271,000 元，決算數 157,354 元，均為使用規費收入，較預算數短收 113,646 元，執行率 58.06%，主要係金融統計輯要、證期雜誌等書刊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訂戶減少，致收入未如預期。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三）財產收入：預算數 22,000 元，決算數 48,9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6,988 元，執行率 222.67%，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972 元，較預算數短收 1,028 元，執行率 48.60%，主要係證期雜誌劃撥專戶及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短收。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48,016 元，較預算數超收 28,016 元，執行率 240.08%。主要係銀行局搬遷辦公大樓，致報廢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80,000,000 元，決算數 180,000,000 元，執行率 100.00%，均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五）其他收入：預算數 294,000 元，決算數 1,088,362 元，較預算數超收 794,362 元，執行率 370.19%，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408,134 元，係收回員工溢領退職金、考績獎金、差旅費等，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294,000 元，決算數 680,22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86,228 元，執行率 231.37%，主要係本會及所屬同仁支領兼職交通費超過標準部分繳庫較原預計增加所致。

乙、以前年度部分：

94 年度歲入應收數 512,099,07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630,957 元，註銷數 57,410,000 元，係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罰鍰，無合法送達證明及法定公告

申報時已擅自歇業，致作成處分之依據有所爭議而予以撤銷，未結清數 440,058,11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為 1,144,249,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57,810,713 元（包括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228,61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46,582,098 元），合計 1,202,059,71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86,811,545 元，執行率 90.41%，預算賸餘數 115,248,168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1,133,389,000 元，決算數 1,028,340,832 元，較預算結餘 105,048,168 元，執行率 90.73%。本科目經費賸餘 113,362 元係前主任委員待收薪資，俟收竣後繳庫，其餘 104,934,806 元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60,000 元，決算數 660,000 元，執行率 100.00%。

（三）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2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四）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228,61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582,098 元，合計決算數為 57,810,713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乙、以前年度部分：

94 年度歲出保留數 3,02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20,000 元，執行率 100.00%。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一般行政：保留數 1,900,000 元，實現數 1,900,000 元，主要係檢查局 94 年度保留之「金融預警系統」採購案契約款項，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五）保險監理：保留數 1,120,000 元，實現數 1,120,000 元，主要係保險局 94 年度保留之「以財務再保險、限定再保險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之期末款項，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一）應收歲入款：440,058,115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罰金罰鍰收入，自 94 年度起轉由本會及所屬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較上年度減少 72,040,957 元（合計-14.07%），尚待清理數 440,058,11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清理。

（二）保管有價證券：44,244,5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以及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國庫之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609,500,000 元（6.27%），主要係整體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三）保管款：41,001,898 元，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82,350,000 元（-66.76%），主要係保險業申請變更以中央政府公債替換原繳存之現金保證金所致。

歲出部分：

（一）專戶存款：6,713,854 元，包括保管款 6,584,676 元及代收款 129,178 元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6,341,835 元（-48.58%），主要係保管款減少所致。

（二）押金：12,9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網路專線押金及蒸餾水押瓶費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13,100 元（-87.47%），主要係停車保證金及行動電話押金退還所致。

（三）暫付款：113,362 元，係龔前主任委員停職後待收回納庫之薪資。

（四）保管有價證券：450,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442,500 元（-49.58%），主要係履約完成保證金減少所致。

（五）保管款：6,584,676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固、差額保證金，以及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6,230,622 元（-48.62%），主要係履約完保證金減少所致。

（六）代收款：129,178 元，係包括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退休撫卹基金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11,213 元（-46.26%），主要係職員公保費、退休撫卹基金及職工勞保費等增加所致。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8,712
	14			04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28,712
		02		04035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28,712
			01	04035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8,71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71,000	0	271,000	157,354
	14			05035100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71,000	0	271,000	157,354
		02		05035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271,000	0	271,000	157,354
			01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245,000	0	245,000	134,141
			02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00	0	26,000	23,21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000	0	22,000	48,988
	14			07035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2,000	0	22,000	48,988
		01		0703510100-4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972
			01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972
		02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48,016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0,000,000
	03			080351000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0,000,000
		01		08035102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0,000,000
			01	0803510201-7 賸餘繳庫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0,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94,000	0	294,000	1,088,362
	15			11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94,000	0	294,000	1,088,362
		01		1103510900-4 雜項收入	294,000	0	294,000	1,088,362
			01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08,134
			02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94,000	0	294,000	680,228
				經常門小計	180,587,000	0	180,587,000	181,323,41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80,587,000	0	180,587,000	181,323,416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8,712	28,712	
0	0	28,712	28,712	
0	0	28,712	28,712	
0	0	28,712	28,712	
0	0	157,354	-113,646	58.06
0	0	157,354	-113,646	58.06
0	0	157,354	-113,646	58.06
0	0	134,141	-110,859	54.75
0	0	23,213	-2,787	89.28
0	0	48,988	26,988	222.67
0	0	48,988	26,988	222.67
0	0	972	-1,028	48.60
0	0	972	-1,028	48.60
0	0	48,016	28,016	240.08
0	0	180,000,000	0	100.00
0	0	180,000,000	0	100.00
0	0	180,000,000	0	100.00
0	0	180,000,000	0	100.00
0	0	1,088,362	794,362	370.19
0	0	1,088,362	794,362	370.19
0	0	1,088,362	794,362	370.19
0	0	408,134	408,134	
0	0	680,228	386,228	231.37
0	0	181,323,416	736,416	100.41
0	0	0	0	
0	0	181,323,416	736,416	100.4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144,249,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133,389,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0,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5,897,226	0	684,872	0
						0	0	684,872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897,226	0	684,872	0
						0	0	684,872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228,615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228,615	0	0	0
						0	0	0
				合計	1,201,374,841	0	684,872	0
						0	0	684,872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144,249,000	1,029,000,832	0	-115,248,168	89.93
	0	1,029,000,832		
1,133,389,000	1,028,340,832	0	-105,048,168	90.73
	0	1,028,340,832		
660,000	660,000	0	0	100.00
	0	660,000		
10,200,000	0	0	-10,200,000	0.00
	0	0		
46,582,098	46,582,098	0	0	100.00
	0	46,582,098		
46,582,098	46,582,098	0	0	100.00
	0	46,582,098		
11,228,615	11,228,615	0	0	100.00
	0	11,228,615		
11,228,615	11,228,615	0	0	100.00
	0	11,228,615		
1,202,059,713	1,086,811,545	0	-115,248,168	90.41
	0	1,086,811,54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44,249,000	0	0	0
						0	0	0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44,24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39,76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483,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129,56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49,3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9,5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72,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3,82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23,000	0	0	0
						0	0	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0,000	0	0	0
						0	0	0
			02	400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000	0	0	0
						0	0	0
		08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0,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228,6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228,615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897,226	0	684,872	0
						0	0	684,872
				0100 人事費	45,897,226	0	684,872	0
						0	0	684,872
				統籌科目小計	57,125,841	0	684,872	0
						0	0	684,872
				合計	1,201,374,841	0	684,872	0
						0	0	684,872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144,249,000	1,029,000,832	0	-115,248,168	89.93
	0	1,029,000,832		
1,144,249,000	1,029,000,832	0	-115,248,168	89.93
	0	1,029,000,832		
1,139,766,000	1,024,735,261	0	-115,030,739	89.91
	0	1,024,735,261		
4,483,000	4,265,571	0	-217,429	95.15
	0	4,265,571		
1,129,566,000	1,024,735,261	0	-104,830,739	90.72
	0	1,024,735,261		
1,049,394,000	950,837,797	0	-98,556,203	90.61
	0	950,837,797		
79,500,000	73,349,464	0	-6,150,536	92.26
	0	73,349,464		
672,000	548,000	0	-124,000	81.55
	0	548,000		
3,823,000	3,605,571	0	-217,429	94.31
	0	3,605,571		
3,823,000	3,605,571	0	-217,429	94.31
	0	3,605,571		
660,000	660,000	0	0	100.00
	0	660,000		
660,000	660,000	0	0	100.00
	0	660,000		
660,000	660,000	0	0	100.00
	0	660,000		
10,200,000	0	0	-10,200,000	0.00
	0	0		
10,200,000	0	0	-10,200,000	0.00
	0	0		
11,228,615	11,228,615	0	0	100.00
	0	11,228,615		
11,228,615	11,228,615	0	0	100.00
	0	11,228,615		
46,582,098	46,582,098	0	0	100.00
	0	46,582,098		
46,582,098	46,582,098	0	0	100.00
	0	46,582,098		
57,810,713	57,810,713	0	0	100.00
	0	57,810,713		
1,202,059,713	1,086,811,545	0	-115,248,168	90.41
	0	1,086,811,54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099,072 0	57,410,000 0
		01			04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512,099,072 0	57,410,000 0
			01		04035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2,099,072 0	57,410,000 0
				01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512,099,072 0	57,410,000 0
					小　　計	512,099,072 0	57,410,000 0
					經常門小計	512,099,072 0	57,410,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512,099,072 0	57,410,00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630,957	0	440,058,115
0	0	0
14,630,957	0	440,058,115
0	0	0
14,630,957	0	440,058,115
0	0	0
14,630,957	0	440,058,115
0	0	0
14,630,957	0	440,058,115
0	0	0
14,630,957	0	440,058,115
0	0	0
0	0	0
0	0	0
14,630,957	0	440,058,115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4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0 3,020,00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0 1,900,000	0 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0 1,120,000	0 0
					小　　計	0 3,020,000	0 0
					合　　計	0 3,020,00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2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120,000	0	0
0	0	0
3,020,000	0	0
0	0	0
3,020,00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4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3,020,000	0 0
		0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0 3,020,00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0 1,90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900,000	0 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0 1,120,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1,120,000	0 0
					小　　計	0 3,02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1,12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1,900,000	0 0
					合　　計	0 3,020,00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20,000	0	0
0	0	0
3,02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1,120,000	0	0
0	0	0
1,120,000	0	0
0	0	0
3,020,000	0	0
0	0	0
1,120,000	0	0
0	0	0
1,900,000	0	0
0	0	0
3,020,00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1,001,898	121300-5 應納庫款	440,058,115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40,058,115	121500-4 保管款	41,001,898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44,244,5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4,244,500,000
合計	44,725,560,013	合計	44,725,560,01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8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713,854	221000-4 保管款	6,584,676
211300-1 押金	12,900	221200-3 代收款	129,178
211400-6 暫付款	113,362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50,0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13,362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2,5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00
合計	7,290,116	合計	7,290,116
附註：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3,351,89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3,351,898	
(二)本期收入			171,014,37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1,323,416	
賠償收入	28,712		
使用規費收入	157,354		
財產孳息	972		
廢舊物資售價	48,016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80,000,000		
雜項收入 1,092,362	1,088,362		
減：退還數 -4,0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72,040,957	
收入數	14,630,957		
註銷數	57,410,000		
3. 121500-4 保管款		-82,350,000	
收入數	1,150,700,000		
減：退還數	-1,233,050,000		
收　項　總　計			294,366,2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3,364,37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1,323,416	
賠償收入	28,712		
使用規費收入	157,354		
財產孳息	972		
廢舊物資售價	48,016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80,000,000		
雜項收入 1,092,362	1,088,362		
減：退還數 -4,0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72,040,957	
應收歲入款	72,040,957		
納庫數 14,630,957			
註銷數 57,410,000			
(二)本期結存			41,001,89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1,001,898	
付　項　總　計			294,366,27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055,68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55,689	
(二)本期收入				1,083,607,47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47,121,395		
減：沖轉數		-347,121,39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086,925,307	
收入數		1,086,925,30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29,114,594			
統籌科目部分	57,810,71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020,000	
國庫撥款數		3,02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6,230,622	
收入數		3,228,465		
減：退還數		-9,459,087		
5. 221200-3 代收款			-111,213	
收入數		42,904,224		
減：退還數		-43,015,437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4,000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4,000		
收　項　總　計				1,096,663,16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89,949,30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086,811,545	
支付數		1,086,811,5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29,000,832			
統籌科目部分	57,810,71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020,000	
支付數		3,020,000		
3. 211400-6 暫付款			113,362	
支付數		49,953,464		
本年度部分	49,953,464			
減：收回或沖轉數		-49,840,102		
本年度部分	-49,840,102			
4. 211300-1 押金			-13,100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減：收回數	400	-13,900		
以前年度部分	-13,9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7,500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4,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3,500		
6.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0	
過次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審計部修正增列數	4,000		
減：收回數	-4,000		
(二)本期結存			6,713,8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713,854	
付項總計			1,096,663,161

應收歲入款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40,058,115	
			以前年度部分			
			94 九十四年度		440,058,115	
			0403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058,115	
			0403510101 罰金罰鍰	440,058,115		
			總計		440,058,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9,413,115	
			94 九十四年度		439,413,115	
			0403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9,413,115	
			0403510101 罰金罰鍰	439,413,115		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起轉由本會及所屬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罰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總計		439,413,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94 九十四年度		645,000	
			0403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5,000	
			0403510101 罰金罰鍰	645,000		係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起由財政部轉入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中，將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總計		645,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5,810,8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33,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5,407,800,000	
			04 繳存保證金（＃450）		270,000,000	
			05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433,7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28,433,7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3,115,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5,137,600,000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353）		180,400,000	
			總計		44,244,500,000	

本頁空白

保管有価證券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0,4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180,400,000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353）		180,400,000	
94	12	31	300030 轉帳傳票 違反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當事人提供擔保品(中倫實業有限公司等股票-國保字76977-76981) 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0,000			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外匯管理條例案繳存之保證金。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91年度管匯罰執61367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菲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債權金額。該罰鍰案原則上由行政執行處調查義務人之財產並判斷執行案之終止事由。
			總計		180,4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370,000,000	
			04 繳存保證金（＃450）		270,000,000	
95	10	23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證交所營業保證金--台新國際商銀 270,000,000 94年度第4次順位金融債券C券2億;A券7千萬 03559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5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95	09	26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期交所營業保證金--安泰定存二張 100,000,000 BA0137687,BA0137688 401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370,0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5,440,8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33,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5,407,8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253,3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28,253,3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3,115,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5,137,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43,694,1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20,3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701,898	
			94 九十四年度		20,701,898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701,898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41,001,89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8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800	
			以前年度部分		12,100	
			94 九十四年度		12,100	
			01 電話押金		3,0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800	
			99 其他押金		8,300	
			總計		12,900	

本頁空白

押　金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5	12	31	300050 轉帳傳票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400			自銀行局以前年度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5	06	01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700	
			以前年度部分			
			94 九十四年度		11,700	
			01 電話押金		3,000	
94	12	31	300014 轉帳傳票 網際服務網 ISDN專線--中華電信 3,000			繼續使用中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4	08	23	300038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 400			繼續使用中
			99 其他押金		8,300	
94	12	31	300006 轉帳傳票 蒸餾水押瓶費--統益蒸餾水廠 7,500			繼續使用中
94	12	31	300010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 800			繼續使用中
			總計		11,7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4 九十四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4	05	04	300022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13,362	
95	8	8	600020 轉帳憑單		113,362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13,362		係襲前任主委停職後待收回納庫之薪資
			總計		113,36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保固金		450,000	
			總計		450,000	

保管有価証券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4 九十四年度		300,000	
			04 保固金		300,000	
94	12	31	300039 轉帳傳票 證期市場公文電子交換建置(台北商銀 300,000 新湖分行存單號碼EZ315522) 4006 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在保固期
			總計		3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50,000	
			04 保固金		150,000	
95	01	11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機動小組辦公室裝修案保固保證金 150,000 (質權設定之定存單KL1407378)(保固期間95.01.09~96.01.08) 22955492 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5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5,956,519	
			02 履約保證金		935,812	
			03 保固保證金		146,750	
			04 差額保證金		51,878	
			05 離職儲金--公提		2,619,658	
			06 離職儲金--自提		2,197,421	
			08 未兌支票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628,157	
			94 九十四年度		628,157	
			02 履約保證金		239,000	
			03 保固保證金		293,867	
			05 離職儲金--公提		39,319	
			06 離職儲金--自提		21,157	
			08 未兌支票		34,814	
			總計		6,584,676	

本頁空白

保管款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914,897	
			06 離職儲金--自提		492,716	
			94 九十四年度		60,476	
			05 離職儲金--公提		39,319	
			06 離職儲金--自提		21,157	
			95 本年度部分		3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0	
95	02	15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繳交部分工時租車含駕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00,000			
95	12	21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復信清潔有限公司「96年度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	
			94 九十四年度		2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	
94	02	14	100014 收入傳票 源鄉園藝公司之辦公室環紀律美化盆景(栽)租用養護履約保證金 20,000			尚在履約期限中
			總計		1,788,08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55,709	
			06 離職儲金--自提		55,696	
			95 本年度部分		38,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	
95	09	21	100094 收入傳票 「辦公室綠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0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95	12	27	100123 收入傳票 「大溪庫房除濕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00 永興盛實業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8,000	
95	05	29	300020 轉帳傳票 大溪檔案庫房衛浴及水管更新工程履約 18,000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3805900 仲源工程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292,900	
			94 九十四年度		292,900	
			02 履約保證金		205,000	
94	12	29	100174 收入傳票 95年金融統計輯要履約保證金 20,000 22926791 數碼飛揚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辦退還中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伺服器硬體設備、電腦組件與網路集線 185,000 器採購案履約、差額保證金 旻揚科技有限公司			已簽辦退還中
			03 保固保證金		78,742	
94	12	29	100173 收入傳票 大溪庫房昇降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9,950 22926791 暉寰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辦退還中
94	12	30	100178 收入傳票 94年銀行百寶箱網站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12,650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辦退還中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大溪庫房防水、結構補強、修繕及設備 46,142 建置工程保固金 宏裕營造有限公司			已簽辦退還中
			08 未兌支票		9,158	
94	01	26	100011 收入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 1,038 款戶(李淑霞互助金$30 黃玉華92.5勞 保費$46 蕭永豐92.5勞保費$46 劉繼政 92.10公保費$916 F2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 存款戶			依規定暫存
94	12	20	100169 收入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 30 款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溢繳證照費$30) 國庫存款戶			依規定暫存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93.2.25 張瑞苑等4人逾期未兌領支票 8,090 解繳國庫存款戶 D7 國庫			依規定暫存
			總計		442,3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638,167	
			06 離職儲金--自提		1,638,125	
			95 本年度部分		474,812	
			02 履約保證金		469,812	
95	02	07	100010 收入傳票 公文管理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 32,000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03	29	100034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九茹 6,000 86574363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95	07	10	100080 收入傳票 中央空調履約保證金--中政工程 12,000 中政工程有限公司			
95	08	10	100090 收入傳票 公文系統改版履約保證金--英福達 300,000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05	100148 收入傳票 96年度證券期貨月刊履約保證金--承印實業 23,500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11	100154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鍠源實業 15,000 27721810 鍠源實業有限公司			
95	12	11	100155 收入傳票 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暐得實業 48,000 16958582 暐得實業有限公司			
95	12	21	100157 收入傳票 士林檔案庫房加強消防設備工程履約保證金--海龍企業 18,312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21	100158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管理法令摘錄印製履約保證金--震大印刷 15,000 05637944 震大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08 未兌支票		5,000	
95	11	29	100143 收入傳票 華智通信公司已逾期未兌現支票 5,000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以前年度部分		214,856	
			94 九十四年度		214,856	
			02 履約保證金		14,000	
94	12	30	100145 收入傳票 機電工程履約保證金--鍠源 14,000 3030 鍠源實業有限公司			已簽辦退還中
			03 保固保證金		175,200	
94	01	25	100004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維護--現代機電及外牆整修綠化工程--邑居空間保證金 50,000 70729806 邑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已於96年1月辦理退還
94	11	17	100127 收入傳票 強化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保固保證金--英福達 114,950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在保固期
94	12	31	100170 收入傳票 郵務系統 10,250 詠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尚在保固期
			08 未兌支票		25,6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2	31	100034 收入傳票 徐步雲 .陳敏薰等二人已逾期未兌現支票 156 601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依規定暫存
94	12	31	100041 收入傳票 倪慈肯等十八人已逾期未兌現支票 25,500 601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依規定暫存
			總計		3,965,96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57,978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	
95	12	22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帝潔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96年委託外包廠商到場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8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6,100	
95	06	09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大象企業有 限公司押標金轉爲保固保證金（檔案室機械式活動櫥櫃增設工程）	6,100		
95	12	04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到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局「辦公室屏風改裝鋼板工程」之保固保證金	20,000		
			04 差額保證金		51,878	
95	12	05	100109 收入傳票 收到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局「辦公室屏風改裝鋼板工程」之差額保證金	51,878		
			總計		157,97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0,885	
			06 離職儲金--自提		10,884	
			95 本年度部分		168,650	
			02 履約保證金		66,000	
95	12	18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進用5名工讀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6.01.01～96.12.31) 27730037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2,650	
95	04	03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金融預警系統專案」保固保證金(95.03.31～96.03.30)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	08	21	300028 轉帳傳票 收到「自動膠管裝訂機2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95.8.17～96.8.16) 86850563 德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7,650		
			以前年度部分		39,925	
			94 九十四年度		39,925	
			03 保固保證金		39,925	
94	04	14	300024 轉帳傳票 約詢室改善工程完工,依廠商所請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4.04.06~96.04.05) 86693136 臣川企業有限公司	39,925		本項工程於96年4月5日保固期滿，經確認無待解決之事項後，將辦理退還。
			總計		230,34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24,668	
			01 代扣公保費		622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2,027	
			07 代扣退撫基金		2,019	
			以前年度部分		104,510	
			94 九十四年度		104,510	
			14 財務罰鍰獎金		69,272	
			99 其他代收款		35,238	
			總計		129,178	

本頁空白

代　收　款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696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696	
95	11	23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12月員工薪代扣款--公勞健保及退撫金等 123			
95	12	19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12月薪資補發(王姵方 邱惠茹及游淑華)代扣款--公勞健保及退撫金 573			
			總計		69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20,370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0,370	
95	12	04	100116 收入傳票 12月薪代扣公健勞保及退撫基金　19,920			
95	12	12	100119 收入傳票 補收公健保、退撫異動差額及10月勞墊金　450			
			總計		20,37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510	
			以前年度部分			
			94 九十四年度		104,510	
			14 財務罰鍰獎金		69,272	
94	12	31	100148 收入傳票 豐銀證券(北市國稅局) 11,272			因屬員工獎勵之用，尚未支用完畢。
94	12	31	100196 收入傳票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資本市場執行成果優等(人事行政局) 58,000			因屬員工獎勵之用，尚未支用完畢。
			99 其他代收款		35,238	行政罰鍰處分是否得以繼續維持，尚待本人返國提起訴訟，致執行所得暫存。
94	12	31	100096 收入傳票 朱安雄行政罰鍰延緩執行 35,238			
			總計		104,5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3,602	
			01 代扣公保費		622	
95	12	18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許文君12/4-12/31公保費　622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961	
95	11	23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職員95年12月健保費　336			
95	12	18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許文君12/4-12/31健保費　625			
			07 代扣退撫基金		2,019	
95	12	18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許文君12/4-12/31退撫基金　2,019			
			總計		3,60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4,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3,5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7,5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6,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3,500	
6.加：押金移入數		400	
7.減：押金移出數		-4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2,5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113,362	4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本頁空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950,837,797	73,349,464	548,000	1,024,735,261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950,837,797	73,349,464	548,000	1,024,735,261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950,837,797	73,349,464	548,000	1,024,735,261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400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950,837,797	73,349,464	548,000	1,024,735,261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265,571	4,265,571				1,029,000,832
4,265,571	4,265,571				1,029,000,832
3,605,571	3,605,571				1,028,340,832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4,265,571	4,265,571				1,029,000,83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950,837,797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074,75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2,055,96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50,03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73,720	0	
0111 獎金	139,727,899	0	
0121 其他給與	31,122,75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9,907,69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648,887	0	
0151 保險	48,976,089	0	
0200 業務費	73,349,464	0	
0202 水電費	15,217,766	0	
0203 通訊費	24,65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91,73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6,076	0	
0231 保險費	553,70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633	0	
0271 物品	2,568,98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12,22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9,43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1,96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32,718	0	
0299 特別費	1,886,56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5,571	66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87,963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50,837,797
				11,074,754
				592,055,962
				9,050,039
				27,273,720
				139,727,899
				31,122,751
				39,907,696
				51,648,887
				48,976,089
				73,349,464
				15,217,766
				24,655
				10,891,732
				166,076
				553,706
				253,633
				2,568,987
				34,412,225
				2,479,431
				861,969
				4,032,718
				1,886,566
				4,265,571
				587,96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0	66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17,608	0	
0400 獎補助費	548,000	0	
0481 慰問金	548,000	0	
合計	1,028,340,832	660,0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660,000
				3,017,608
				548,000
				548,000
				1,029,000,8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08,902	73,096	0	0	0	5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6,58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951,091	73,096	0	0	0	548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229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082,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4,7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29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60	0	3,606	0	4,266	1,086,812
0	660	0	0	0	660	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6	0	3,606	1,028,3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90,734,150	
		公頃	0.7767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6	1,465,605,346	
		平方公尺	49,020.3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50.7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815	179,510,6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684,89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18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27,786,059	
	其他	件	69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080,321,08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會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44,249,000 0	1,144,249,000	1,029,000,832	0 0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44,249,000 0	1,144,249,000	1,029,000,832	0 0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44,249,000 0	1,144,249,000	1,029,000,832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133,389,000 0	1,133,389,000	1,028,340,832	0 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0,000 0	660,000	660,000	0 0
		08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0	10,2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7,125,841 684,872	57,810,713	57,810,713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228,615 0	11,228,615	11,228,615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897,226 684,872	46,582,098	46,582,098	0 0
			合計	1,201,374,841 684,872	1,202,059,713	1,086,811,545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400	113,362	1,029,114,594	0	115,134,406	
0			0		
400	113,362	1,029,114,594	0	115,134,406	
0			0		
400	113,362	1,029,114,594	0	115,134,406	
0			0		
400	113,362	1,028,454,594	0	104,934,406	
0			0		
0	0	660,000	0	0	
0			0		
0	0	0	0	10,200,000	
0			0		
0	0	57,810,713	0	0	
0			0		
0	0	11,228,615	0	0	
0			0		
0	0	46,582,098	0	0	
0			0		
400	113,362	1,086,925,307	0	115,134,406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4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3,020,000	3,020,000	0	3,020,000 3,020,000
		0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0 3,020,000	3,020,000	0	3,020,000 3,020,00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0 1,900,000	1,900,000	0	1,900,000 1,900,00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0 1,120,000	1,120,000	0	1,120,000 1,120,000
				小計	0 3,020,000	3,020,000	0	3,020,000 3,020,000
				合計	0 3,020,000	3,020,000	0	3,020,000 3,020,0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440,058,115 0	440,058,115	85.93	係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起轉由本會及所屬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罰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　　計	440,058,115 0	440,058,115	85.93	
	合　　計	440,058,115 0	440,058,115	85.9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57,410,000	11.21	主要係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罰鍰，無合法送達證明及法定公告申報時已擅自歇業，致作成處分之依據有所爭議而予以撤銷。
	小　　計	57,410,000	11.21	
95	04035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8,712		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110,859	-45.25	主要係金融統計輯要、證期雜誌等書刊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訂戶減少，致收入未如預期。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87	-10.72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1,028	-51.40	主要係證期雜誌劃撥專戶及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短收。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8,016	140.08	主要係因銀行局搬遷辦公大樓，致報廢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134		主要係收回員工溢領退職金、考績獎金、差旅費等，屬預算外收入。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86,228	131.37	主要係本會及所屬同仁支領兼職交通費超過標準部分繳庫較原預計增加所致。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小　　計	736,416	125.45	
	合　　計	58,146,416	11.3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5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05,048,168	9.27	2	98,556,203
				1	6,274,536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200,000	100.00	3	10,200,000
	小計	115,248,168	10.08		115,030,739
	合計	115,248,168	10.08		115,030,739

理委員會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主要係人員尚未補實，人事費支用較少。	8	217,429		
主要係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致業務費減少。		0		
		0		
		217,429		
		217,429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258,000	0	13,258,000	11,074,7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465,000	0	654,465,000	592,055,9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76,000	0	3,876,000	9,050,0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98,000	0	27,498,000	27,273,720
六、獎金	150,133,000	0	150,133,000	139,727,899
七、其他給與	37,931,000	0	37,931,000	31,122,751
八、加班值班費	49,807,000	0	49,807,000	39,907,6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168,000	0	56,168,000	51,648,887
十一、保險	56,258,000	0	56,258,000	48,976,0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049,394,000	0	1,049,394,000	950,837,797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183,246	-16.47	8	5	
-62,409,038	-9.54	853	795	
5,174,039	133.49	6	14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依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致約聘僱人員待遇支出增加。
-224,280	-0.82	73	73	
-10,405,101	-6.93	0	0	
-6,808,249	-17.95	0	0	
-9,899,304	-19.88	0	0	
0		0	0	
-4,519,113	-8.05	0	0	
-7,281,911	-12.94	0	0	
0		0	0	
-98,556,203	-9.39	940	88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60,000.00	0.00	660,000.00	660,000.00
合　　計	660,000.00	0.00	660,000.00	660,000.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00	0.00	1	1	
0.00	0.0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獎助					548,000	0	548,000
7. 慰問金					548,000	0	548,000
本會鄭濟世、賴正可等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5,000	0	5,000
銀行局沈英明等19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114,000	0	114,000
證券期貨局蔣丙英等70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423,000	0	423,000
檢查局彭武鈴遺族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6,000	0	6,000
	合　　計				548,000	0	548,0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補助單位預算納入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V					0		V		
V					0		V		
V					0		V		
V					0		V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 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 6.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	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會及所屬 95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 統刪 10%。	
二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	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四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15	本會業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人字第 0950060208 號函轉所屬各局依規定辦理在案，各局列管財團法人如下： （一）證券期貨局業已依據本會 94 年 12 月 15 日金管人 0940016319 號函，調查所列管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非政府捐助機關（單位）。 （二）保險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年預算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於 91 年 12 月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制為信託基金，依規定信託基金屬政府代管性質，故財團法人保發中心尚非屬政府捐助範籌，其餘經管財團法人均未編列預算補助，非政府補助成立。 （三）銀行局多次行文要求所督導之財團法人確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函規定辦理所屬員工支領雙薪問題；茲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華僑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研訓院等 3 家財團法人之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已同意就該中心現有退休(伍)公務人員 4 人，其在該中心所領之工資部份，依立法院 9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決議規定之薪資標準支給之，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8月17日函釋，參照「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契約終止時30天預告期之精神，與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協議變更勞動契約內容，其生效日訂為95年11月1日，工資並依立法院決議支給。 2.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有關該基金總經理黃得豐薪資之處理，銀行局於95年10月4日函復該基金並轉准人事局前揭函釋，由該基金比照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方式，即透過合意約定方式執行，未為合意或合意不成時，再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經提報該基金95年10月19日第6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決議以，本案與當事人多次協商未能獲致合意，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該基金未便單方面變更之，惟其任期將屆滿，若當事人繼續獲聘，即與當事人約定薪資依立法院決議支給（該基金新一屆董事會董事遴選作業現正辦理中）。 （2）又有關該基金董事長陳素鶯是否支領超限薪給問題，審計部前於95年10月19日來函請銀行局再查明妥處，該基金於95年11月9日函復以，該基金符合立法院決議者僅黃總經理1人，而陳董事長前因奉派轉任該基金，自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退休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辦理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雖自金融機構退休人員有優利存款，惟該優利存款係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金融機構撥給之，與立法院所稱之「優惠存款」係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支領之優惠存款規定似有不同，且該項優利存款據了解已另案通盤檢討中；上開疑義，前經本會於96年1月4日函請行政院釋示中。 3. 金融研訓院：銀行局多次函請該院確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該院於95年12月29日申復以，該院成立之宗旨係基於金融人才培育，性質與一般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負有政策性目的有所不同，建請排除立法院決議之適用；相關疑義，亦經本會96年1月23日函請行政院釋示中。 （四）綜上，本會將持續查處財團法人支領雙薪情形，倘確有未依規定執行者，將依立法院決議，未來對該財團法人將不再編列預算捐補助或委辦業務。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送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業經行政院於95年6月14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003638A號令發布施行，並以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003638C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11億4,437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95年4月3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95年度歲出預算解凍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解凍，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95年4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001791號函復在案。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支用範圍「管理及總務支出」規定明顯逾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擅自擴大金融管理基金之用途，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且金管會及所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業經行政院於95年6月14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003638A號令發布施行，並以院授主孝三字第0950003638C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政務支出移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致使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無法顯現預算收支全貌，亦有違預算法之精神！為維護國家法治體制，金管會應於3個月內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交本院。	
十	為提高資訊對稱性，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投信公司，在全國性報紙公布年報、半年報及季報等財務資料及重大訊息發布，避免因部分投資人無法使用網路資源，而使投資資訊之掌握處於不公平狀態，也可透過讓相關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資訊充分揭露，使股市更加透明化，避免股市禿鷹與內線消息危害資本市場。	（一）經彙整五大工商團體及相關週邊單位回復意見均認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發行公司資訊申報、投資人查詢及監管單位查證均較具效率，不宜強制要求上市櫃公司將相關財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報紙公告。 （二）惟為避免部分投資人無法使用網路資源及為提高資訊對稱性，參酌上開單位意見擬具相關加強措施，於95年5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15613號函請證交所確實辦理，另於95年6月2日請券商公會轉知會員證券商從業人員提供客戶所需之資訊並加強服務。 （三）本案之辦理情形已於95年5月30日回覆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十一	台灣消費金融貸款日益龐大，目前這些無擔保品的消費放款高達1兆4,000億元，而不當的高利率造成的高額負債，讓無力償還的民眾以結束生命來逃避或抗議，造成社會莫大的問題。身為其主管機關的金管會或銀行局卻放任銀行無限度擴張消費金融業務，現雖經銀行公會釋放出善意，提出解決卡債的相關協商機制，但金管會或銀行局不應再置身事外，應1.將此協商機制內容刊登國內四大報紙，讓已有卡債而需要的民眾知道此訊息提出申請；2.要求銀行公會針對目前協商方案的利率應予以再調降，以減輕卡債族的負	（一）為協助有還款誠意但還款能力不足的民眾，解決其個別與多家債權銀行協商之困擾，自94年6月起，金管會即已協調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規劃試辦債務協商機制，並自95年1月起全面採行一站服務(one stop service）機制，透過延長還款期限及降低利率等方式，協助民眾解決債務問題。 （二）為鼓勵卡債族參與協商部分，金管會已與銀行公會自95年2月20日至3月29日，於九大報刊登平面宣導廣告（計43次），同時亦於10家電視臺、6家廣播電臺、公車、三大商圈LED、臺北捷運及臺鐵等播出債務協商之宣導廣告，並印製宣導手冊透過銀行及各相關單位分送。截至95年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擔；3.針對「高負債比、繳款正常」之卡債族，應另提供還款的機制。	月底，已有224,847件協商成功（計新台幣3,289億元）。 （三）銀行公會的債務協商機制，係建立專案協商模式，由最大債權銀行依據債務人實際生活收支及財務狀況加以考量，並訂出符合債務人還款能力之協商方案，在還款期限及協商條件上，給予最大債權銀行更多彈性，以有效協助債務人儘早解決債務問題。 （四）另為提供民眾債務協商外，更進一步之協助，相關部會並已成立跨部會關懷扶助卡債族工作小組，提供持卡人所面臨之就業、安養、急難救助、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包括：勞委會提供就業機會，經濟部提供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輔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內政部提供急難救助及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以解決民眾清償債務以外的相關問題。金管會並協調銀行成立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失業者及低收入戶之卡債問題。 （五）債務協商機制於95年12月底屆期後，即停止運作，回歸各銀行與債務人之個別協商，至於關懷扶助卡債族工作則納入內政部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中。另銀行公會自今（96）年1月1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提供民眾債務諮詢服務。
十二	鑑於各發卡銀行於發卡前未盡徵信之責，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各發卡銀行針對無行為能力及智能障礙之持卡且高負債者，提供長期無息清償方案且其償還期數不受「銀行卡債協商機制」中最高之限制。	（一）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係建立專案協商模式，由最大債權銀行依據債務人實際生活收支及財務狀況加以考量，並訂出符合債務人還款能力之協商方案，在還款期限及協商條件上，給予最大債權銀行更多彈性，以有效協助債務人儘早解決債務問題。債務協商機制於95年12月底屆期後，即停止運作，回歸各銀行與債務人之個別協商。另銀行公會自今（96）年1月1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供民眾債務諮詢服務。 （二）為有效處理現金卡及信用卡快速發展所衍生之卡債問題，本會自93年7月起，即陸續採取管制學生卡、導正廣告、加速打銷呆帳、資訊揭露及教育宣導等軟著陸措施，以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另為進一步強化信用風險控管，本會並已要求各發卡機構採取下列措施： 1、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的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 2、信用卡當期新增之消費金額，其最低繳款金額不得少於10%。

主辦會計人員：蘇秀珍 會計主任蘇秀珍

機關長官：胡勝正 主任委員胡勝正